

乙部: 計劃名稱 「關顧語言發展較弱的學生：與言語治療師深入協作及技巧轉移」

- 目標及目的:
1. 讓老師深入了解學前兒童常見的語言障礙
 2. 讓老師懂得運用「學前兒童粵語表達能力識別測驗」評估學生
 3. 透過與言語治療師深入協作讓老師深化語言及語文教學技巧, 尤其能支援語障及語言發展較弱的學生
 4. 老師能運用更多元化的教學技巧優化大班的語文教學
 5. 學生能參與由言語治療師及老師協作進行的語言訓練課
 6. 培養教職員關愛「有特殊需要的學生」的文化

對象及預期受惠人數:

對象	人數
本校老師:	21
本校學生:	269
香港學前教育工作者	視乎公開講座人數

推行方案:

項目	時間	負責人
全校老師講座 (一)	2011 年 8 月	項目主任
全校老師講座 (二)	2011 年 8 月	項目主任
言語訓練物資選購	2011 年 8 月至 9 月	項目主任
試用「香港學前兒童粵語表達能力識別測驗」	2011 年 9 月至 11 月	全校老師
轉介語障兒童及召集焦點小組	2011 年 11 月	項目主任及全校老師
焦點小組工作坊	2011 年 11 月	項目主任
與言語治療師的協作教學一	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	項目主任及焦點小組
與言語治療師的協作教學二	2012 年 5 月	項目主任及焦點小組
全校老師講座(三)	2012 年 7 月	項目主任及焦點小組
公眾講座(一)	2012 年 8 月	項目主任及焦點小組
公眾講座(二)	2012 年 8 月	項目主任及焦點小組

預期產品及成果:

1. 講座及培訓物資留校存檔
2. 兩次公開講座藉以分享計劃成果
3. 光碟記錄培訓物資、教案及計劃內容於講座派發, 亦郵寄光碟給全港幼稚園及幼兒教育學者

預算:

(1) 職員薪酬 \$6500 (2) 一般開支 \$31,600 (3) 總開支 \$38,100

評鑑:

每個項目各有特定的評鑑方式及成功標準。總括來說以老師出席率、意見表、個案轉介率、及試用「香港學前兒童粵語表達能力識別測驗」的情況而定。整體來說, 需達到全校老師 100% 參與本計劃。